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1頁。載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載有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0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持續關連交易 .....	8
3. 遵守上市規則 .....	15
4. 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 .....	16
5. 遵守上市規則 .....	19
6.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	19
7. 股東特別大會 .....	20
8. 推薦建議 .....	20
9. 其他資料 .....	2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2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24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43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49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a)平圩發電二廠、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姚孟發電二廠、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協議及有關電廠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b)節。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協議及有關電廠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b)節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

## 釋 義

---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就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100%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
「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c)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安排、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指	將由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里昂」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集團」	指	中電投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平圩實業公司」	指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平圩發電廠的支援服務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平圩發電廠的檢修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平圩發電二廠」	指	由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澤公司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頭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神頭實業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姚孟發電廠的檢修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姚孟發電廠的支援服務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姚孟發電二廠」	指	由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建東 (執行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董事長)

高光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已就提供有關彼等的日常業務及營運的各項服務，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誠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屆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兩者均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與其日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各項服務而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收購神頭一廠的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神頭一廠訂立四份補充協議以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屆滿日後起計為期三年。

以上安排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a)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c)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電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收購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全部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已就提供有關彼等的日常業務及營運的各項服務，而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姚孟實業公司、神頭實業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期	訂約方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二廠	平圩檢修公司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二廠	姚孟檢修公司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檢修公司
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二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二廠	姚孟實業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期	訂約方	
提供與燃料 有關的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實業公司
提供與發電廠 有關的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二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與發電廠 有關的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二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與發電廠 有關的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實業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二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二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實業公司

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2(b)段。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節所述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燃料相關服務協議、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連同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及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合計後的比率(按年計)超過2.5%，故須遵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及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有關總額的規限。

(b) 有關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各自分別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訂立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就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獲得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檢修公司訂立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就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獲得維修及維護服務。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各自同意為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就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發電機組的每年維護；發電機組的每年規劃檢查及維修等。

定價：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就各項維修及維護服務應付予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對確保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屬必須。本公司相信，由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提供該等服務，乃符合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最佳利益，因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無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相關的發電行業知識及了解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設施，且位置鄰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能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各自就獲取供營運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所用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與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就獲取供營運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所用與燃料有關的服務，與神頭實業公司訂立與燃料相關服務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分別同意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以供營運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之用。根據與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採購煤炭、由火車運輸及卸下煤炭等。

定價：就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各項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全部發電機組均以煤炭作為燃料。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並且位於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附近，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從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獲取燃料及相關加工服務符合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最佳利益。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各自為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的設施及設備獲取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兩份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為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設施及設備獲取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與神頭實業公司訂立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同意為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設施及設備提供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清潔及維護生產設施、維護生產場地的公用設施等。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根據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時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設施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是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一般及日常營運所必需。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及了解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設施，並位於鄰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便捷地點，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獲取該等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綜合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各自就獲取營運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所需的配套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同日，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就獲取營運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所需的配套服務，與神頭實業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分別同意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提供有利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營運的必要配套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運輸特別車輛及貨物、保安及消防管理等。

定價：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時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需要該等配套服務協助其業務營運。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相關知識及位於鄰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便捷地點，有助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購買該等配套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c) 生效日期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b)節所述的各項協議將於下列日期生效(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訂約方簽訂協議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b) 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各自成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的日期(並不適用於神頭實業公司、神頭檢修公司與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c)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
- (d)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通函董事函件2(b)節所述各項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該等協議的有效期可在獲得有關協議訂約雙方的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延長。

### 3.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各自僅於近期開始營運，或僅預期於日後開始營運，故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過往價值。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發電廠的管理及營運人員按彼等於經營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發電廠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提供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成本項目估計而釐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適用於根據下列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圩發電二廠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40	40	40
姚孟發電二廠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圩發電二廠的燃料 相關服務協議	20	20	20
姚孟發電二廠的燃料 相關服務協議	16	16	16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燃料相關 服務協議	17	17	17
平圩發電二廠與發電廠有關的 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3	13	13
姚孟發電二廠與發電廠有關的 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2	12	12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發電廠有關的 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1	11	11
平圩發電二廠綜合服務協議	3	3	3
姚孟發電二廠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4. 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告(「神頭公告」)。

誠如神頭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收購神頭一廠的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各協議訂約方有權向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轉交其根據該等框架

---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所具有的權益及責任。根據該條件，本公司將其根據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所具有的權益及責任轉交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頭一廠，而母公司集團則將其權益及責任分別轉交予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

### (b) 補充協議I

神頭一廠訂立了四份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神頭一廠將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續期三年。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神頭一廠；及

(2) 服務提供者：神頭檢修公司或神頭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年期：

根據補充協議I，各方同意更新每項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續期三年。更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除前述者外，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c) 訂立補充協議I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每項補充協議I所提供的服務，均為神頭一廠一般日常運作所必要的服務。本公司認為向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購入該等服務符合神頭一廠的最佳利益，因為該等公司具有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一般所缺乏的特別優勢，例如具備所需的發電業知識、瞭解神頭一廠的設施以及位於便利及靠近神頭一廠的地點，以提供高效率及準時的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d) 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I將提供的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估計將為：

- (1) 就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I而言，人民幣68,000,000元（約相等於70,040,000港元）；
- (2) 就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I而言，人民幣24,000,000元（約相等於24,720,000港元）；
- (3) 就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I而言，人民幣39,000,000元（約相等於40,170,000港元）；及
- (4) 就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I而言，人民幣19,000,000元（約相等於19,57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目的而言，上述的最高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神頭公告所披露的以往年度上限（與上文(1)至(4)所述相同）而釐定。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亦經參考下列以往金額：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十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1)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50	67
(2)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15	19
(3) 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 服務框架協議	33	30
(4)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16	19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5.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CPDL是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神頭實業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出售時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價值為人民幣231,721,900元（約相等於238,673,557港元），其加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54,500,000港元））及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值為人民幣250,169,000元（約相等於257,674,070港元））合計後，按年基準計算已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適用百分率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關連人士，將於表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的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6.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旗艦公司，為中電投集團於中國境外的唯一上市實體。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直屬控股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並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四座高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本公司應佔的裝機容量為7,215兆瓦。本公司亦代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五座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有權在會上投票決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佔全部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而受委代表要求投票表決的效力猶如股東本身所要求者。

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就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

---

## 董事會函件

---

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

### 9.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4至第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就提供有關彼等的日常業務及營運的各項服務，而各自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姚孟實業公司、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神頭一廠訂立四份補充協議以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屆滿日後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里昂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進行的原因概述載於通函第6至第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釐定有關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里昂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所顧及的主要因素。上述意見載於通函第24至第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閣下細閱。

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里昂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里昂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彼等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就近期已投入商業運營(或於不久將來預期投入商業運營)的若干新發電廠(即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擬訂立的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ii)神頭一廠、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就神頭一廠的日常營運擬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新持續關連交易通稱「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內。

本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告知，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當與 貴公司之前訂立的某些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預期按年度基準會超過2.5%及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在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事實及所作陳述(包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彼等並須對此負全責。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同時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且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準確性作出獨立查證。再者，吾等依賴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作的陳述，而盡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成分。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通函發送之日仍屬真確。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知情的見解，及可作為吾等推薦意見的合理根據（在依賴通函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確之基礎上），亦足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的職責範圍不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在商業上的可行性作出評論，皆因此乃董事的責任。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參與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提出的意見，乃基於持續關連交易各方將依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履行各項責任的假設而作出。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吾等所獲 貴公司、其董事及代表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董事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

吾等的意見有必要以當時存在的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為依據，同時可按吾等作出意見當日已公開獲得的資料作出評估。吾等並無責任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日之後所發生的事件發表最新意見。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前，不排除出現某些情形，如若吾等於發表意見時知悉該等情形，吾等的意見亦可能有變。

此外，吾等的意見亦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按此，吾等審閱及吾等的意見的範圍並無從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好處或策略理念發表任何聲明或意見；
- b) 吾等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聲明，表示能否從或可能從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與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條款類似的條款或交易，或有否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類似的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個別獨立股東的利益乃不可能，而各獨立股東應於顧及到所有情況(而不只限於本函件提出的財務角度)以及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因應本身的情況及從其本身的觀點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好處或其他因素作出判斷；
- d) 在編製本函件及給予任何意見或建議時，吾等僅針對持續關連交易並僅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必定涉及的情況，並不涉及 貴公司或 貴集團過往或目前整體上的任何其他業務計劃、策略或交易，而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以上各項乃超出吾等意見範圍之外；
- e) 吾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會否完成或會否成功實行發表意見；
- f)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吾等對 貴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特定時間的交易價或市場走勢的意見；
- g)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及
- h) 吾等並無獲要求，亦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架構、代價的特定金額、時間、價格、規模、可行性或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

本函件之資料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而供彼等使用，除載入通函內及供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作引述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里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發牌可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並與其聯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此等服務在日常買賣活動中可能不時涉及為吾等本身的賬戶及／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證券，包括衍生工具。里昂將就是次提供的意見獲 貴公司支付費用。 貴公司亦同意彌償里昂及若干相關人士因是次委託工作而涉及之責任及支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各項分析的整體考慮而作出。

吾等明白，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於 貴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發電廠的日常運作實屬必要。吾等進一步獲董事告知，為了提高 貴公司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以及削減 貴公司的人手， 貴公司採納了一項策略，將非核心支援業務(包括維修、維護及燃料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服務)與其核心發電業務分開。為了實施該業務策略：

- 於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之前進行重組，藉以把維修、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與神頭一廠的發電業務分開，藉此， 貴公司僅收購神頭一廠的核心發電資產／業務；及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出售其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事項」)，該等公司之前分別作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內部成本中心，承擔向相關發電廠提供維修、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職能。出售事項的其他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通函內詳述。吾等獲董事告知，出售事項仍有待中國政府的批准，並預期即將完成。平圩發電二廠和姚孟發電二廠第一發電機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尾開始投產，並向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採購相關維修、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概無內部經營維修或其他支援性業務。然而，為了確保發電廠的日常運作， 貴公司須向服務供應商採購該等相關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新持續關連交易：

#### 1.1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背景：

新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發電廠，包括近期已投產的發電廠，或預期即將投產的發電廠。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下表載列新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發電廠的發展計劃時間表：

	地點	機組	裝機容量	(預期) 投產日期
平圩發電二廠	安徽省淮南	機組1	600兆瓦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機組2	600兆瓦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
姚孟發電二廠	河南省平頂山	機組1	600兆瓦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
		機組2	600兆瓦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湖北省黃岡	機組1	600兆瓦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
		機組2	600兆瓦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

附註：由於在工程過程中實施技術改良，故平圩發電二廠機組1的發電容量高可達640兆瓦。

#### 1.2 與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

下文概列規管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訂立日期	協議	協議訂約方		有關協議項下的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平圩 發電二廠	平圩 檢修公司	向平圩發電二廠的發電 機組及相關電力設備提供 維修及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燃料相關 服務協議	平圩 發電二廠	平圩 實業公司	為平圩發電二廠的營運 提供燃料相關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立日期	協議	協議訂約方		有關協議項下的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與發電廠有關 的清潔、維修 及維護協議	平圩 發電二廠	平圩 實業公司	提供與平圩發電二廠的 發電廠有關的設施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服務協議	平圩 發電二廠	平圩 實業公司	提供為便於平圩發電二廠 的營運所必需的配套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姚孟 發電二廠	姚孟 檢修公司	向姚孟發電二廠的發電 機組及相關電力設備提供 維修及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燃料相關 服務協議	姚孟 發電二廠	姚孟 實業公司	為姚孟發電二廠的營運 提供燃料相關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與發電廠有關 的清潔、維修 及維護協議	姚孟 發電二廠	姚孟 實業公司	提供與姚孟發電二廠的 發電廠有關的設施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服務協議	姚孟 發電二廠	姚孟 實業公司	提供為便於姚孟發電二廠 的營運所必需的配套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訂立日期	協議	協議訂約方		有關協議項下的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 檢修公司	向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 發電機組及相關電力設備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燃料相關 服務協議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 實業公司	為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的營運提供燃料相關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與發電廠有關 的清潔、維修 及維護協議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 實業公司	提供與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的發電廠有關的設施 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服務協議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神頭 實業公司	提供為便於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的營運所必需的 配套服務

吾等已審閱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

(A) 向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相關維修及維護服務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新發電廠」）各自分別與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訂立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據此，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須分別向新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相關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向新發電廠提供的相關服務乃按以下基準定價：

- (i)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ii)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不得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定價指引或建議價格；
- (iii) 如無國家定價及定價指引或建議，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包括透過投標程序釐定的價格)；及
- (iv)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就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第(iii)項所述的現行市價指由中國獨立第三方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或由中電國際在相同時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吾等獲董事告知，第(iv)項所述的合理成本將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釐定，並將包括諸如提供相關服務時使用的部件及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相關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等成本項目。

吾等獲董事告知，發電機組的維修及維護對於確保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率營運至關重要。該等維修及維護服務涉及高技術層面，僅可由具備相關技術技巧及專業知識的工程師及熟練技工進行。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神頭檢修公司各自曾向 貴公司的發電設施提供服務，因此積累了對相關設備的深入了解，並在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時展示出其技能及熟練度，具備成功的往績。此外，董事相信，該等服務公司的位置臨近相關發電廠，將進一步促進彼等能夠向發電廠提供高效及快捷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理由為：

- (a) 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分別位於毗鄰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的便利位置；及
- (b) 為了向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時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神頭檢修公司近期在湖北省黃岡市成立一間運營附屬公司，該公司靠近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其後派駐具備必要技術知識及經驗的工作人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董事相信，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乃旨在確保可靠的服務、盡量利用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新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率營運而訂立。

### (B) 提供燃料相關服務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發電廠各自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訂立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據此，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須分別向新發電廠提供相關的燃料相關服務(例如由火車運輸及卸下煤炭)。有關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將按照與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予以提供。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燃料相關服務對於發電廠的運作而言實屬必要。鑒於(i)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在向 貴公司其他發電廠提供類似的燃料相關服務方面的成功往績；及(ii)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以及由神頭實業公司近期在黃岡大別山發電廠附近設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理想位置(即分別位於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附近)，確保彼等能夠提供高效及快捷的服務，董事相信，向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購買燃料相關服務符合新發電廠的最佳利益。

### (C) 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各自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訂立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據此，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須分別向配套／非發電設備、機器及設施(對支援新發電廠各自的發電活動而言屬至關重要)提供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根據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將按照與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及燃料相關服務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予以提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設施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對於新發電廠的正常及日常運作實屬必要。鑒於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向 貴公司其他發電廠提供該等服務方面的往績良好及彼等的位置靠近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可確保提供高效及快捷的服務，董事相信，向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購買該等服務符合新發電廠的最佳利益。

(D) 綜合服務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發電廠各自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須分別提供便於新發電廠營運所必需的配套服務(例如物業管理及向發電廠僱員提供運輸服務)。有關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將按照與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及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予以提供。

吾等獲董事告知，與上述(i)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採購發電設備維修及維護服務；(ii)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採購燃料相關服務及(iii)根據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採購設施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原因相似，向平圩實業公司、姚孟實業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採購有關配套服務符合新發電廠的最佳利益。

(E) 除上文(A)至(D)點所述者外，吾等從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注意到以下內容：

- 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姚孟實業公司、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統稱「電力服務公司」)提供的有關服務非屬獨家服務，新發電廠各自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電力服務公司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惟無論如何彼等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不得影響彼等向新發電廠(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服務的責任。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電力服務公司與 貴公司旗下其他發電廠訂立的若干協議，電力服務公司之前已經負有以下責任，即彼等日後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例如根據目前所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向新發電廠)提供有關服務不得影響彼等各自向該等其他發電廠(即平圩發電廠、姚孟發電廠及神頭一廠)提供服務的現有能力和責任。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彼等的調查及與該等電力服務公司管理層的磋商，各電力服務公司均確認具備足夠能力以確保向所有該等發電廠及時高效地提供優質服務。
- 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涉及的任何服務可由任何一方予以終止，惟須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然而，倘若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或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視乎情況而定)無法就有關服務委聘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任何電力服務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終止有關協議或有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

### 1.3.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於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取得服務的 有關發電廠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協議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平圩發電二廠	40	40	40
	姚孟發電二廠	43	43	43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43	43	43
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與 燃料有關的服務	平圩發電二廠	20	20	20
	姚孟發電二廠	16	16	16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17	17	1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取得服務的 有關發電廠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根據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提供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平圩發電二廠	13	13	13
	姚孟發電二廠	12	12	12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11	11	11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 提供綜合服務	平圩發電二廠	3	3	3
	姚孟發電二廠	7	7	7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7	7	7

鑑於新發電廠近期才開始投產或預期即將投產，並無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資料可供吾等與建議年度上限相比較。然而，吾等獲董事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由新發電廠的管理層及營運員工根據其於經營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發電廠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所提供的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估計特定成本項目釐定。

吾等獲董事告知，鑒於地理位置及經濟發展水平(如勞工成本水平)相類似的理由，平圩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可供比較發電廠為平圩發電廠，而姚孟發電二廠的可供比較發電廠為姚孟發電廠。因此，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將建議年度上限與獨立股東早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相比較。

然而，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新發電廠與其各自的可供比較發電廠之間於對類似服務的要求水平方面亦存在重大差異，如有關發電資產的年期、狀況及經營效率。同樣地，如運輸方式(如公路及／或鐵路)及運輸距離、有關發電設施的員工數目及地盤面積以及工廠設施的總體設計、規劃及經營策略的不同，因而存在其他差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新發電廠與其各自的可供比較發電廠相比較的若干經營資料概要：

有關新發電廠的資料			有關可供比較發電廠的資料		
有關發電廠設備					
	投產日期	裝機容量		投產日期	裝機容量
平圩發電二廠	機組1：二零零七年 機組2：二零零七年	2X600	平圩發電廠	機組1：一九九零年 機組2：一九九三年	2X600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機組1：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機組2：二零零八年 第二季	2X600			
姚孟發電二廠	機組1：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 機組2：二零零八年 第一季	2X600	姚孟發電廠	機組1：一九七五年 機組2：一九八零年 機組3：一九八五年 機組4：一九八六年	1X310 3X300

### 有關發電廠設施及員工

平圩發電二廠	地盤面積：310,000平方米 鐵路長度：不適用 員工數目：30 預期標準煤耗： 低於300克／千瓦時	平圩發電廠	地盤面積：約1,050,000平方米 鐵路長度：8.35千米 員工數目：770 標準煤耗： 約318克／ 千瓦時
黃岡大別山 發電廠	地盤面積：約415,000平方米 鐵路長度：3.6千米 僱員數目：30 預期標準煤耗： 低於300克／千瓦時		
姚孟發電二廠	地盤面積：253,167平方米 鐵路長度：3.9千米 員工數目：30 預期標準煤耗： 低於300克／千瓦時	姚孟發電廠	地盤面積：495,738平方米 鐵路長度：11.6千米 員工數目：1,359 標準煤耗： 約330克／千瓦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與新發電廠有關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可供比較發電廠的類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比較：

持續關連交易	與新發電廠有關的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各自可供比較發電廠的 類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 限(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大會 上獲批准)	
提供綜合維修 及維護服務	平圩發電二廠	40	平圩發電廠	66.40
	姚孟發電二廠	43	姚孟發電廠	48.32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43	平圩發電廠	66.40
提供與燃料 有關的服務	平圩發電二廠	20	平圩發電廠	44.59
	姚孟發電二廠	16	姚孟發電廠	26.93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17	平圩發電廠	44.59
提供與發電廠 有關的清潔、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平圩發電二廠	13	平圩發電廠	10.06
	姚孟發電二廠	12	姚孟發電廠	21.474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11	平圩發電廠	10.06
提供綜合服務	平圩發電二廠	3	平圩發電廠	15.80
	姚孟發電二廠	7	姚孟發電廠	16.595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7	平圩發電廠	15.80

吾等注意到，除有關提供與平圩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有關的發電廠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外，就各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在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大會上就各自可供比較發電廠的類似持續關連交易所批准的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獲董事告知，

- 1) 就提供各自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而言，各新發電廠將予獲取的服務水平低於其各自可供比較發電廠所獲取的服務水平，主要是由於其發電設備及機器較新，因而需要較低程度的維修及相關零配件置換、日常維護及必要的技術更新；
- 2) 就提供各自燃料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與燃料有關的服務而言，各新發電廠將予獲取的服務水平低於其各自可供比較發電廠所獲取的服務水平，主要是由於新興建的發電機組效率更高，發電每千瓦時耗煤量較少，因而需要較少的燃料服務，且600兆瓦新型發電廠的設計效率更高，不需要若干服務項目(如可供比較發電廠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所載的若干燃料相關化學品的使用)；
- 3) 就提供各自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項下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而言，平圩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平圩發電廠(作為其可供比較發電廠)的建議年度上限，此乃由於就平圩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所載的若干服務項目(如處理灰渣及礫石煤以及清理傳輸帶系統中的殘留煤)載於平圩發電廠所訂立的燃煤相關服務協議內；及
- 4) 就提供各自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而言，各新發電廠將予獲取的服務水平低於其各自可供比較發電廠所獲取的服務水平，主要是由於各新發電廠所擁有的員工數目及所佔用的地盤面積少於其各自可供比較發電廠所擁有的員工數目及所佔用的地盤面積，因而需要較低程度的與工廠設施有關的支援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

#### 2.1 涵蓋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根據收購神頭一廠及有關已收購業務的日常業務及營運，Tianze Holding Company，一家為持有神頭一廠全部股權而註冊成立的公司：

- (a) 與匯澤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為持有神頭檢修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與博亞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為持有神頭實業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框架協議以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協議（「原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神頭一廠後及根據原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關條款，原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其後被轉讓並分別由神頭一廠、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接受及承擔。

由於該等原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神頭一廠分別與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訂立下列協議（「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便繼續採購發電廠每日營運所需的維修、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

簽立日期	協議	協議各訂約方		有關協議下所規限的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神頭一廠	神頭檢修公司	就神頭一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簽立日期	協議	協議各訂約方		有關協議下所規限的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燃料相關 服務框架協議	神頭一廠	神頭實業 公司	就神頭一廠的經營活動 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與電廠維修、 清潔及保養 相關的服務 框架協議	神頭一廠	神頭實業 公司	提供與神頭一廠的發電廠 有關的設施清潔、維修及 維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神頭一廠	神頭實業 公司	提供為促進神頭一廠經營 活動所必要的配套服務

吾等注意到：

- 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與(i)原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本函件「與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一節詳述)相類似的條款訂立並須受與該等協議相類似的條件所規限；及
- 根據涵蓋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有關服務將按與(i)原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定價機制相同的定價機制的基準予以提供。

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訂立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確保神頭一廠的持續日常業務及營運屬必要。董事進一步相信，由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分別向神頭一廠提供有關服務乃符合神頭一廠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該等安排可令 貴公司持續利用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於 貴公司收購神頭一廠之前或之後透過數年來向發電廠提供有關服務所獲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在持續提供可靠的服務以確保神頭一廠安全、有效及有效率營運方面已具備良好往績；及
- (iii) 神頭檢修公司及神頭實業公司因其與神頭一廠的地理位置緊密相鄰而能夠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

### 2.2 有關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獲董事告知，於釐定各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時，曾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i)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批准的類似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神頭一廠於相關類別的神頭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開支的比較：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就所獲相關服務的過往開支	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期間	止年度的現有 年度上限	止三個年度 各年的建議 年度上限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67	50	68	68
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19	15	24	24
提供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 維修及維護服務	30	33	39	39
提供綜合服務	19	16	19	19

吾等注意到下列各項：

- 就各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該等年度上限相同；及
- 就各新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各神頭持續關連交易所規限的服務所招致的過往開支相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截至本函件日期：

- a)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

本函件乃基於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評估而向彼等提供。本函件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除非已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函件不得基於任何理由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引述或傳送（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函件可被完整轉載於通函內，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公開披露。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楊健聲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份比 (%)
CPDL	1,996,500,000(L)	55.37
中電國際	1,996,500,000(L)	55.37
中電投集團	1,996,500,000(L)	55.37
Mondrai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219,258,000(L)	6.0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81,588,022(L)	5.04

附註：

- (a) 由於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CPDL已發行股本所有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PDL的權益視為及已計入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所擁有的權益。
- (b) 「L」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王炳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495,400	2.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921,000	4.07
李小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661,500	2.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905,000	4.07
胡建東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996,900	2.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377,000	4.07
高光夫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07,700	2.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67,000	4.07

### 4.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後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將其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長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

## 7.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里昂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里昂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里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8. 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莊惠生先生,彼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許家俊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d)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
- (c) 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
- (d)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
- (e) 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 (f) 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 (g)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 (h) 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 (i) 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 (j)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 (k) 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l) 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m)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n) 神頭一廠及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技術維修及維護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
- (o) 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與燃料有關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
- (p) 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
- (q) 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綜合配套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
- (r)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內提及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的同意書；
- (s)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2頁；及
- (t)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及3節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即(a)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b)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c)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d)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e)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f)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g)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h)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i)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j)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k)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l)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m)神頭一廠及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技術維修及維護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n)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與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料有關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o) 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p) 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綜合配套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及4節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